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9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长卢春宁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6-07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公告》(2026-071)。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72)。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90人,注册会计师101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3人。

天职国际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24.7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8.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15亿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0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08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李晓阳,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蓝贵值,202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无签署及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稽道伟,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95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职国际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审查,查阅了天职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对天职国际的执业质量进行了充分了解,认可天职国际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并提请公司董事会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9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

(四)本次关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2026年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资金由37.22亿元调整为28.44亿元。其中,新增独立项目总投资53.98亿元,对应新增年度预算2.51亿元;原计划项目的全年预算由37.22亿元调整为25.93亿元,调减11.29亿元。
- 风险提示:本次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仍为2026年度的预算安排,在具体实施中,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可能存在实施计划调整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该事项经公司2026年9月2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投资计划主体

柳钢股份以及控股子公司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钢铁”)。

二、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调整情况

2026年固定资产项目投入资金由37.22亿元调整为28.44亿元。具体如下:

(一)新增独立立项的项目

结合《钢铁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和市场环境,为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推进工艺设备更新改造,加快数字化转型,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新增独立立项项目计划总投资53.98亿元,新增本年度预算2.51亿元。主要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2026年预计投入(万元)
1	广西钢铁能源总厂2026年水处理系统技改项目——除盐水站增加反渗透装置项目	2694.72	300
2	广西钢铁焦化厂2026年1-4#焦炉生产线技改项目——克劳斯炉尾气催化加氢项目	2714.95	0
3	广西钢铁焦化厂2026年1-4#焦炉生产线技改项目——焦炉烟气脱硫脱硝环保改造项目	3137.92	0
4	广西钢铁冷轧厂2026年1450mm精整生产线技改项目——罩退机组增补罩式炉项目	5694.16	851.81
5	广西钢铁焦化厂2026年1-4#焦炉生产线技改项目——液氨水提质项目	7333.29	1174.45
6	广西钢铁3号烧结机配套余热利用工程	15647.00	0
7	广西钢铁3号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26911.72	0
8	广西钢铁3号烧结机节能环保及综合利用主体工程	76962.68	18.03
9	广西钢铁热轧总厂2026年2450mm高性能智能化热连轧生产线工程	388739.40	20000
其他项目小计		9995.96	2738.11
合计		539831.79	25082.40

(二)年初投资计划内的项目

结合市场、企业实际情况,对年初制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了调整。由原计划的全年预计支出37.22亿元调整为25.93亿元,调减11.29亿元。主要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年预计投入(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1	广西钢铁港务中心原料场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3219.17	4372.95
2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3号高炉系统高炉本体与辅助设施工程	3497.00	3906.99
3	炼铁厂除尘系统改造工程	3608.00	4198.60
4	广西钢铁港务中心综合原料场成品料棚项目	4653.64	5254.35
5	广西钢铁生活服务配套设施工程(一期)项目	5696.00	5117.24
6	广西钢铁港务中心综合原料场2号煤棚项目	6692.30	6751.95
7	烧结厂烟气SCR脱硝治理项目	10109.77	7603.90
8	一轧厂2800mm中厚板高品质技术升级改造	11987.33	17414.90
9	防城港钢铁基地项目(一期)原料场系统	15198.76	7727.92
10	广西钢铁3800mm宽厚板生产线项目	17423.84	8229.46
其他项目小计		290112.17	188700.67
合计		372197.98	259277.93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一)该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投资预算安排进行调整,以上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经营环境、市场状况变化等诸多因素相关,具体实施中,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可能存在投资调整的风险,存在不确定性。

(二)可能存在因工期、人力成本变动等原因导致投资额超预算的风险。如若超出预算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508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

至2026年10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03	柳钢股份	2026/9/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前述证件。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提前一天联系公司;会议当天请携带上述对应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现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地址: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45002

电话:0772-2595971

联系人:柳钢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国联睿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睿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睿嘉39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0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睿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睿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睿嘉39个月定开债券A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8046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40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5,073,471.5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7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9月23日
除息日	2026年0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0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份额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26年9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实施转换。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9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9月2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3、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9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国联睿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8047)不参与本次分红。

(2)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金额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申购或转入的份额。

(4)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查询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或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6)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若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销售机构
009799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2026年9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时的基金,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2026年9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适用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fund.sinosig.com	95510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为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以下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9月22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销售机构
009799	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平台

自2026年9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二、重要提示

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开放期时的基金,基金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费率调整

1、费率调整内容

2026年9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机构活动为准。基金标准费率请详见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调整期限

以销售机构公示为准。

3、费率调整提示

(1)本次费率调整仅适用于上述适用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费率调整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费率调整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告知。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2、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26,400-620-8888

网址:www.boci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

投资前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6-058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5人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公司已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305,592	3,305,592	2026年9月2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305,59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及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及《中炬高新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人因与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公司决议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2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305,59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18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05,59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无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010925);并已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前述2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5,592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9月2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05,592	0.4269	3,305,592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0,987,950	99.5731	0	770,987,950	100
股份合计	774,293,542	100	3,305,592	770,987,950	100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8月份新签合同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1-8月份,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额1010.48亿元。其中,8月份新签合同额37.48亿元。
- 公司新签合同额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受到工作量变化、财务核算、税费等因素影响,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可能并不完全匹配。
- 由于签约项目中部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8月份,公司累计实现新签合同额1010.48亿元,同比增长15.91%。其中,8月份新签合同额37.48亿元。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6年度累计新签合同额情况

1.按市场区域划分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市场区域	新签合同额	占比
国内市场	600.91	59.47%
国外市场	409.57	40.53%
合计	1010.48	

2.按专业领域划分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业领域	新签合同额	占比
油气田地面工程业务	431.16	42.67%
管道与储运工程业务	219.56	21.73%
炼油与化工工程业务	97.14	9.61%
新兴业务与未来产业	245.46	24.29%
项目管理等其他业务	17.16	1.70%
合计	1010.48	

二、重大合同签约情况

2026年8月,公司未新签单笔合同额10亿元以上工程项目合同。

以上新签合同额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受到工作量变化、财务核算、税费等因素影响,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可能并不完全匹配;签约项目中部分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合同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影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强化对在京所属子公司的统筹管理,提升内部运营管理效率,公司根据整体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需要拟设立北京分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公司负责人:沈建平;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101号院3号楼37层3701;

5.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等各项基本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拟设立分公司对本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业务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相关主管部门登记、备案或审批,可能存在因受到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为确保本次设立分公司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理层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以及其他有关手续等。公司将根据本次分公司设立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